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 - 3,200 万元	盈利：5,172.12 万元	盈利：6,143.63 万元
	重组前：比上年同期下降：38.13% -51.66% 重组后：比上年同期下降：47.91% -5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80 万元 - 2,980 万元	盈利：4,665.30 万元	盈利：5,636.81 万元
	重组前：比上年同期下降：36.12% - 51.13% 重组后：比上年同期下降：47.13% - 59.55%		
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股 - 0.30 元/股	盈利：0.48 元/股	盈利：0.57 元/股

注：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100%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系假设上年同期已经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模拟测算的结果。

2、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新冠疫情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了重大冲击，其中消费业和服务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照明行业，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各品牌线下门店的商业照明需求。由于消费活动受到限制，线下实体门店的客流大幅减少，致使公司客户减少了新的线下门店开设计划，以及旧的线下门店翻新计划，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订单的减少。同时，公司近几年在巩固传统商业照明领域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投资设立子公司布局商超照明、酒店照明、工程照等其他细分领域。公司在上述细分市场尚在开拓期，部分子公司的销售业绩原本预期即将释放，但新冠疫情对线下消费的各细分领域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 2020 年公司的子公司亏损较多，推迟了子公司业绩释放的时间点。

2、公司部分新厂房、设备的投入使用和近年来的信息化建设导致公司固定管理成本较高。2018 年 8 月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中的四号厂房开始投入使用，近年来公司在新厂房陆续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以突破原有的产能瓶颈。另一方面，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2019 年开始使用 SAP 系统，提高生产智能化与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时，公司增加了信息系统相关人员配置，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成本。上述事项有利公司的长远发展，但使得公司的固定管理成本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2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